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利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建医保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一李村镇卫生院体检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李村镇卫生院体检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阳市伊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国库集中支付。

5. 工程内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卫健医保局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医疗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李村镇卫生院体检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境内，主要内容为装修改造、电气、消防、气体灭火、暖通、给排水及抗震支架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1846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整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变更签证。

3. 付款方式： 工程全部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财政部门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任何违约事项时无息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杜周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科技大厦3303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卫健医保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河南利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0G5RA93
地 址: _____ 地 址: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南、王城大道东天
元在水一方荣笙园B座2幢2-3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592086236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行偃师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46858516768



[Handwritten signature]

